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「說課、觀課、議課」到校輔導研習(第二期) 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109年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課程教學，提升本市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專業知能，透過公開觀課方式，增進教師說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承辦單位**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。
- 四、**研習對象及人數**：每場次上限25人一

- (一)第4場次：本市國小藝術領域及跨領域教師。
- (二)第5場次：中山區、大同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音樂教師。
- (三)第6場次：松山區、信義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表演藝術教師。
- (四)第7場次：萬華區、中正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視覺藝術教師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第4場次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20分。
- (二)第5場次：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9時至11時50分。
- (三)第6場次：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9時至11時50分。
- (四)第7場次：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9時至11時50分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第4場次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第5場次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第6場次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止。
- (四)第7場次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- (一)第4場次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(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)。
- (二)第5場次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(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)。
- (三)第6場次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(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168號)。
- (四)第7場次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(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)。

(一)第4場次：跨領域公開觀課增能研習

地點：碧湖國小

研習時間		研習內容	講座
04/01 (三)	13:30~13:50	報到	主講座： 敦化國小退休校長、 中華創意教育交流協會研發長、 臺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吳慧琳榮譽輔導員
	13:50~14:00	主席致詞	
	14:00~14:30	說課	
	14:30~15:20	公開觀課增能研習 主題:好好玩課堂~打開身體的百寶箱 (教師研習，對象為教師)	

	15:30~16:20	議課及綜合研討	助講座1位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(二)第5場次：音樂公開觀課

地點：中山國小

研習時間		研習內容	公開授課講座
04/09 (四)	09:00~09:30	報到	主講座： 南港國小音樂教師、臺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陳仰真輔導員 助講座1位
	09:20~09:30	主席致詞	
	09:30~10:10	說課	
	10:30~11:10	公開觀課	
	11:10~11:50	議課及綜合研討	

(三)第6場次：表演藝術公開觀課

地點：健康國小

研習時間		研習內容	公開授課講座
05/07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主講座： 民族國小表演藝術教師兼組長 臺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陳怡雯輔導員 助講座1位
	09:20~09:30	主席致詞	
	09:30~10:10	說課	
	10:30~11:10	公開觀課	
	11:10~11:50	議課及綜合研討	

(四)第7場次：視覺藝術公開觀課

地點：老松國小

研習時間		研習內容	公開授課講座
05/21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主講座： 老松國小校長 臺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林明助校長 助講座1位
	09:20~09:30	主席致詞	
	09:30~10:10	說課	
	10:30~11:10	公開觀課	
	11:10~11:50	議課及綜合研討	

◎觀課教師請於每一場次議課結束後，將公開授課活動觀課紀錄表繳交給輔導團服務人員，以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享和討論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「國小藝術領域108學年度「說課、觀課、議課」到校輔導分區研習-00 國小場次」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各場次承辦學校取消研習。

(二) 配合學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五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六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告悉各研習辦理學校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辦理學校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七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小教務處劉秀真主任，電話: 02-27907161轉121或

(二)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教務處江貞慧主任(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執秘)，電話:02-2336-1266轉110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